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0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長林
代　理　人　陳婕妤律師
　　練家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忠哲
　　陳世欣
　　王裕衡
　　吳承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（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拷貝電磁紀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交付電磁紀錄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。此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，於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，是依上開條文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被告李忠哲等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告訴人，惟聲請人既非本案被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羽君